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4 條之披露

本公告乃由本行遵照上市規則第13.14條下之披露規定作出。

董事謹此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本集團已於其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向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授出有關貸款，而有關貸款的數額，已較自該公告作出之先前披露以來增長超過資產比率3%。因此，本行須履行一般責任披露有關貸款之詳情。

謹此提述本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據此，本行披露其對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授出之有關貸款的數額增長，較本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作出之先前披露以來，已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3%。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自該公告作出之先前披露以來，本集團對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授出之有關貸款的數額增長，已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3%。因此，本行須履行一般責任披露有關貸款之詳情，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條。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有關貸款之類別及應收中國工商銀行集團之有關未償還金額之結餘及代表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提供之所有擔保，在本集團於其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合共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已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年中期報告內）約18.39%。有關貸款之詳情如下：

有關貸款類別	千港元
授予中國工商銀行集團之貿易貸款（未償還）	12,341,800
保兌中國工商銀行集團之備用信用證／保證（未償還）	8,439,300
授予中國工商銀行集團之貨幣市場拆借（未償還）	17,310,000
授予中國工商銀行集團之銀團貸款／俱樂部貸款／循環短期貸款（未償還）	<u>1,972,400</u>
向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授出之有關貸款總額	<u>40,063,500</u>

有關貸款主要按基於現行銀行同業拆借息率之浮動息率計息，惟貨幣市場拆借之息率乃由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按現行銀行同業拆入息率釐定。有關貸款須於到期時悉數償還，有關貸款之屆滿期限一般為隔夜至一年，或多於一年（就資本市場工具及備用信用證／保證而言）。授予中國工商銀行集團之有關貸款並無任何抵押物作抵押。

授予中國工商銀行集團之有關貸款乃由本集團於其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按與具有類似信用評級或財務實力之本集團客戶相稱之正常商業條款授出，作為本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集團訂立之持續銀行業務交易之一部分。有關持續銀行業務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亦載於本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中國工商銀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銀行機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若產生披露責任之情況持續存在，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下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美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愛平先生、黃遠輝先生及張懿先生，非執行董事姜建清博士、王麗麗女士及胡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S.B.S.，太平紳士、徐耀華先生及袁金浩先生。